

【记事】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李玉清 侯天欢 文/图

湖南首例虚假破产案件始末



申请材料瑕疵 财务状况真实性存疑

2021年7月,岳阳中院的一间办公室里,何蓓正在审查岳阳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元(化名)首次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

“你们公司破产申请经过股东会同意了吗?”何蓓一边查看申请材料,一边提问。“我们已经都同意了。”黄元回答。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办案指引,你们公司除了你,还有其他两名股东,现有的材料无法说明其他股东对此事知情,还需要你们补充提交股东会决议文件。”黄元听完何蓓的要求连连点头,拍胸脯保证马上就会将材料补齐。

“作为一家房地产企业,并没有传出任何爆雷的消息,公司也没有太多诉讼案件,怎么就突然主动提请破产清算且态度异常积极?”何蓓心中有些疑惑。

几天后,黄元提交了股东会决议文件。虽然补交的文件确实附有两名股东的签字,但这两名股东一直没有出现过。为查证这份决议的真实性,何蓓对两名股东进行了询问,确认了他们在文件上签字的事实。“我们是开了这个会,当时就说了,如果经过财务审计后公司确已资不抵债,同意申请破产。”

从两名股东的反应来看,何蓓还是感觉有些蹊跷。于是,再次通知黄

元和两名股东共同参加询问,进一步了解案件细节,并释明伪造证据、虚假破产等相关法律后果。

在何蓓的询问下,两名股东的口风逐渐松动。“我们其实也觉得公司没走到破产那一步。可黄元是这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清查报告》,显示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

发现虚报债务 案件线索移送公安

2021年8月,岳阳中院按照法定程序选定破产管理人并发布公告进行债权申报。

“这家公司还有产业,不应该破产。”“欠了我这么多钱,不能破产了事。”在债权申报过程中,陆续有债权人反映该公司尚有优质资产,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法院会重新选定一个审计机构,对资产和债务进行重新审计。”面对债权人层出不穷的质疑,何蓓说,“先把财务审计做准,督促管理人把公司到底欠了多少债搞清楚。”

于是,岳阳中院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始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公司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结论显示,该公司“资大于债”,部分债务不属于公司债务。

而黄元之前提供的显示公司资不抵债的《资产清查报告》,是他私自篡改的公司原始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通过伪造员工工资支出、重复计算工程费用、虚

“目前我们公司是由我和另外一个股东共同经营管理,新建大楼近期即将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4月2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庭长何蓓对一起虚假破产、挪用资金案涉案企业回访时,该公司股东蒋某说。

这起案件系湖南省首例虚假破产案,法官成功戳破了企业“假破产、真逃债”的圈套,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虚假破产案件审理现场。

列公司借款、应付款等方式虚构公司债务共计2800余万元,再将上述虚列的相关凭证经由专门审计机构审查出具的。

同时,黄元还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便利,多次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转账给他人用于偿还黄元的个人债务,数额共计59万元。

“破产程序是走不下去了。”何蓓即刻拨打破产管理人的电话,提醒破产管理人到当地派出所报案,依法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岳阳中院以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经济犯罪,公司是否资不抵债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尚不确定为由,驳回该公司的破产申请。

2024年1月,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以黄元涉嫌挪用资金罪、虚假破产罪正式立案。

认定虚假破产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虚假破产罪的认定和具体犯罪形态上。”君山区法院副院长、该案承办法官唐秧介绍,“因为虚假破产这一罪名‘休眠’了很久,大家没有办理相关案件的经验,当时面临着非常大的压力和考验。”

为了进一步明晰法律关系,啃下这块“硬骨头”,君山区法院刑庭多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情况。

2024年8月1日,君山区法院判决被告人黄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虚假破产罪(未遂),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岳阳中院裁定维持原判。

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多重法律关系,触及众多利益主体,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而虚假破产这一罪名“沉睡”已久,亟待被激活,以打击犯罪、维护良好的破产审判秩序。

为加强对“虚假破产”这一罪名的认知,该案一审开庭时,岳阳中院不仅组织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人员、全市破产管理人和企业家代表旁听庭审,还召开了破产实务座谈会,进一步厘清“假破产、真逃债”与“让诚实而不幸的投资者涅槃重生”的关系,明确了防范打击虚假破产的相关举措和共同努力的方向。

“虚假破产和虚假诉讼的关系是什么?”“虚假破产有哪些表现形式?”“如何应对虚假破产及破产程序中的虚假诉讼?”在一次次激烈的讨论和思想的碰撞中,大家逐渐明晰了破产案件办理尺度,“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明确了法条具体适用,凝聚了办理此类案件的共识。

该案唤醒了处于“休眠期”的虚假破产罪名,明确了虚假破产罪的司法认定,为打击“假破产、真逃债”提供了裁判范例。岳阳市两级法院依法惩治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为构建公正诚信、进退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眼泪的不同滋味

孙雪(化名) 口述 王经展 李凡 整理

我叫孙雪。既是一起诈骗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也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

从曾经寒冬到如今暖春,品尝过眼泪不同滋味的我,特别感激那个给我关怀、引我走出困境的法院干警。

后悔的眼泪是苦的。它浸透每个辗转反侧的夜晚。

我原以为自己抓住了暴富的机会。2021年,我经朋友介绍认识梁某,梁某向我推荐“赚钱项目”:刷卡养卡、资金过桥等。“收益高、项目稳”的承诺让我心动。此后三年,我不断借钱投入,金额越来越大。

2024年8月,梁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我才知道,我被骗了,与我同样情况的受害人还有十余人。2025年8月,梁某因犯诈骗罪等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虽然梁某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但我被骗的资金难以追回。抵押给银行的房子,因我无力还贷眼看朝不保夕。丈夫不堪重负,选择了离婚。最终,我与一对年幼的孩子和年迈的母亲相依为命。

收到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拍卖裁定书时,我的情绪彻底崩溃。房子若没了,我们一家四口何去何从?眼眶容不下内心的绝望。我听到自己对执行干警发出嘶吼,我要“永远留在这里”,谁也不走我们的房子。

“我知道你的情况,你的心里确实苦。但用轻生作威胁,解决不了问题。”执行干警叫江轩铭,是个20岁出头的年轻小伙。他劝我站在孩子和老人的角度想一想,冷静下来,他想与我好好聊一聊。心有怨气的我却重重地关上了门。

愧疚的眼泪是涩的。对法院和执行干警,我深表歉意。那段时间,“撒泼打滚”我都来了个遍。小江一次次上门释法明

理,但当时的我完全听不进去。后来,法院依法断水断电。

无助、愤怒的情绪驱使,我带着家人跑去法院哭闹。小江请我们到办公室,耐心听我哭诉,并情理交融地劝说引导。

“法院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同时保障被执行人的生存权利。房屋拍卖后,法院会给你预留安置费用,保障你和家人的基本生活,也会给你时间租房、搬家。”

“仍然拒不配合,可能面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法律责任,这样真的值得吗?”

“等你听进去了,我们再好好聊聊,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你都得有个清晰的计划。”

……

那天,小江与我促膝长谈3个多小时。

黄昏时分的光线将建筑的倒影拉得长长的。

离开时,担心我们回程安全的小江,自掏腰包在附近酒店帮我们开了间房,让我们先安顿一晚。他让我们早点休息,临走前还特别叮嘱我:“好好睡一觉,没有过不去的坎。”

那晚,我想了很多。既有对此前错误的复盘,对自己行为的反思,也认真梳理了未来的计划。窗外灯火繁华,人生确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二天醒来,我主动联系小江,诚恳道歉并恳请法院恢复水电,给予宽限期租房、搬家,承诺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电话那头欣然应允。

房屋拍卖成功后,我们按时撤离。考虑到我们的现实情况,法院按照规定发放了安置费用。

前几天,了解到我还有多起债务纠纷未履行,小江引导我提交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法院受理了我的申请。

收到裁定书的我又哭了。喜悦的眼泪是甜的。我们一家看见了生活的希望。

基层法庭故事

品茶和为贵,柑橘香满园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辜敏慧 彭钰洋

2025年年底,橙黄橘绿时,果农老汪情绪激动冲进法庭。“他卖歪农药给我!把把柑全遭了!”

彭祖故里、长寿之乡——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坐拥万亩橘园,优质的水果被评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彭山区人民法院江口人民法庭法官宋议给激动的老汪泡了杯本地武阳茶。这些年,宋议利用当地“吃讲茶”的老传统,摸索出一套“武阳茶话”工作法。

“看茶理纠纷”是第一步。茶雾氤氲,老汪粗糙的手指摩挲着温暖的瓷杯,情绪渐渐平复。原来,老汪果园的柑橘树被红蜘蛛闹得厉害,正好某农资公司营销员小罗在微信上给他推荐了一套“特效配方”。可打完药,红蜘蛛没有退散,倒是满园的把把柑幼果落了一地,一颗颗砸在老汪心头。

“泡茶一桌饮”,桌子最好就摆在纠纷发生的地方。宋议请老汪、小罗,还有村干部,一起坐到果园旁的简易棚下,给他们斟上茶:“且不说对错,先把打药前后的事情,像这茶叶舒展一样,原原本本捋一捋。”气氛依然紧绷,但茶杯在手,推诿扯皮的话少了,细节多了。老汪承认自己喷药时没细看包装浓度;小罗则透露,公司培训更侧重于“卖出去”,没有强调农技售后服务;而村干部则从水果的管理方面提供了参考意见……

“斟茶七分满”,是留有余地的智慧。事实的脉络在调查和多次“茶话”中逐渐清晰,但核心损失金额和责任比例,双方始终谈不拢。老汪要全额赔偿,公司只愿给予象征性补偿。焦点很明确:过错在谁?损失几何?公司无证跨区经营、技术指导缺位;老汪未谨慎查验和严格按规操作。双方都有过错,是“多因一果”的苦涩现实。

宋议反复斟酌,认为法律上,过错相抵;情理上,公司对散户应负更多指导义务;效果上,判决既要填补损失,也要警示不规范经营。最终,宋议判令农资公司承担七成责任。宣判时,他特意用通俗的语言解释了“过错相抵”和“原因力”大小。老汪听到主要损失有了着落,长久绷着的肩背终于松了下来。小罗作为职务行为者,责任虽由公司承担,但眼神里也有了反思。

“品茶和为贵”,案子判了,但“茶话”余韵不止于一纸判决。借着机会,法庭组织了一次“法治坝坝会”,地点就选在江口场镇百年黄葛树下。宋议从“歪农药”案开始,用方言土语、田坎上身边的例子,对农资经营者规范、种植户自身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讲解。后来镇上很多农资店都把许可证挂在了显眼处,推荐药物试用时也说得更周全了。

“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法庭每天都有新的案子来,宋议和他的同事们,依然会备好清茶,守护这一方水土的安宁祥和。



法槌回响护青山 巡回审判润民心

陈立烽 廖洁仪 文/图

“现在开庭!”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的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庄响起,一场特殊的生态司法巡回审判正在进行。

近日,永定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滥伐林木案件。该院运用“生态司法巡回审判+”机制,融入现场普法、协同治理、法治公开等内容,将法庭搬到生态环境保护第一线,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全过程,了解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为现场观摩的护林员、村民、游客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2024年1月,被告人廖某雇请他人入山场伐区修集材道,明知集材道上方的阔叶树、杉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仍决定将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阔叶树、杉木砍掉并出售。案发后,被告人廖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进行种植复绿,具有悔罪表现。据此,依法当庭宣判被告人廖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将庭审现场变为法治宣传阵地,围绕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向旁听群众展开详细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跟着法官去办案

图①:干警前往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巡回开庭。
图②:法庭搬进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
图③:法官当庭宣判。
图④:庭后,法官向村民发放普法资料,讲解环保及森林碳汇相关法律知识。

